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CGACG2022-TP-JC07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天千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GACG2022-TP-JC07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天千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及型号
1	国产台式办公电脑	台	95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7600	722000	中科可控 W3335HA1

1.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国产台式办公电脑	1、投标品牌为国产中科可控 2、本次配置 1 颗 Hygon3250，物理核心 8 核，主频 2.8Ghz 3、本次配置内存 32GB 4、本次配置 512GB 固态硬盘 5、本次配置 NV GT710 显卡 6、配置 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7、配置 DVD-RW 光驱 8、配置 8 个 USB3.0 接口 9、配置 2 组音频接口 10、配置百敖 BIOS，支持 BIOS 中英文配置界面； 11、23.8 吋 1080p_V KKA_SM 显示器；配备鼠标、键盘； 12. 通过 3C 认证、节能、环标认证； 13.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国产化要求，产品应在中办印发的最新版《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1-2021 基础通用产品计算机终端类》。

1.3 服务期限： 7 日历天。

1.4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元整（¥722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2200 元，交纳形式为转账或者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具体形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保函，否则甲方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免费维保服务期

8.1 免费维保服务期为三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调试交付。

9.2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发票齐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尾款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扣除考核费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在免费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

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9日